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公告

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 及回購及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 及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 限制性A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

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及回購及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A股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個別董事稱「董事」，統稱「董事會」)於 年 月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註銷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中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並回購及註銷限制性 股計劃(「限制性A股計劃」，連同股票期權計劃統稱「激勵計劃」)中部分激勵對象所持限制性 股的議案。由於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及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 份，以及回購並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限制性 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合計 股；由於 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 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擬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 份股票期權。此外，由於 名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 份股票期權在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內未行使期權，董事會擬註銷該部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基於上述，本次回購及註銷中董事會擬註銷 名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 份股票期權，擬回購並註銷 名限制性 股計劃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 股限制性 股(上述所有回購及註銷統稱「本次回購及註銷」)。具體情況如下：

I. 回購及註銷情況

1. 回購及註銷原因及數量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及職務變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董事會擬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註銷上述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

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合計

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 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2. 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回購及註銷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責。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盡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及限制性A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次行權期及限制性 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開始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 名激勵對象在第三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 份，在限制性 股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數量為 股。具體情況如下：

I. 行權及解除限售條件滿足情況的說明

1. 等待期 限售期屆滿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 個月、 個月和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 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 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 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及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為「本公司 年度淨利潤為正，且較 年度增長 %或以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為「本公司 年度淨利潤為正，且較 年度增長 %或以上」。

根據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 年 月 日出具的《審計報告》(天職業字 號)，本公司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元，較 年度淨利潤增長 %。基於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已成就。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激勵對象的個人業績考核要求如下：

股票期權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行權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geq	%
良好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
稱職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額度 = 系數 \times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行權期內全部可行權額度。

限制性 股

考核等級	定義	可解除限售系數
優秀	年度考核得分 \geq	%
良好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
稱職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
待改進	年度考核得分 $<$	%

若各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標，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系數 × 激勵對象個人在該解除限售期內全部可解除限售額度。

根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個人業績考核指標的審核結果，除 名離職及職務變更人員外， 名激勵對象中 名考核等級為「優秀」， 名考核等級為「良好」， 名考核等級為「稱職」，另有 名激勵對象退休並不再進行個人業績考核。

基於上述，除 名考核等級為「稱職」的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合計 份股票期權不滿足行權條件外，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權益第三個行權期合計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為 份，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合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數量為 股。激勵對象所持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將由本公司統一註銷，不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 股將由本公司統一回購並註銷。

II. 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的行權 解除限售安排

行權股票的 股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人民幣 股普通股。

股票期權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股票期權 數量	本期 可行權的 股票期權 數量	尚未符合 行權條件的 股票期權 數量
1	詹純新	董事長兼 E	-	-	-
2	熊焰明	副總裁	-	-	-
3	孫昌軍	副總裁	-	-	-
4	郭學紅	副總裁	-	-	-
5	付玲	副總裁	-	-	-
6	杜毅剛	副總裁	-	-	-
7	王永祥	副總裁	-	-	-
8	羅凱	副總裁	-	-	-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本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	尚未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數量
	唐少芳	副總裁	-	-	-
	申柯	副總裁	-	-	-
	田兵	助理總裁	-	-	-
	核心骨幹 (人)		-	-	-
	合計 (人)		-	-	-

限制性 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及限制性 股數量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A股數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數量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數量
	詹純新	董事長兼E	-	-	-
	熊焰明	副總裁	-	-	-
	孫昌軍	副總裁	-	-	-
	郭學紅	副總裁	-	-	-
	付玲	副總裁	-	-	-
	杜毅剛	副總裁	-	-	-
	王永祥	副總裁	-	-	-
	羅凱	副總裁	-	-	-
	唐少芳	副總裁	-	-	-
	申柯	副總裁	-	-	-
	田兵	助理總裁	-	-	-
	核心骨幹 (人)		-	-	-
	合計 (人)		-	-	-

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股人民幣 元。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派息、配股等事項，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應進行相應的調整。

本次股票期權行權期限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日起算，至公告前 日；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日內；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 個交易日內；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間。

前述參與激勵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在公告日前 個月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職務	行權時間	行權數量(股)	行權價格 (每股A股 人民幣)
詹純新	董事長兼E	年 月 日	-	,
熊焰明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孫昌軍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郭學紅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付玲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杜毅剛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王永祥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羅凱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唐少芳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申柯	副總裁	年 月 日	-	,
田兵	助理總裁	年 月 日	-	,

本次股票期權行權方式為自主行權。

III.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調整的說明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向首次授予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 股人民幣， 元。

根據董事會隨後分別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上述行權價格調整為每股 股人民幣， 元。

IV. 股票期權行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 本公司在授予日採用 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授予日後，不需要對股票期權進行重新估值，即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產生影響。本公司在等待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行權的限制性股及期權數量，並按照股票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上述會計處理造成影響，即限制性股、期權自主行權模式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及會計核算造成實質影響。
- 第三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如全部行權，本公司的股將增加 股，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 元。
- 本次行權的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在等待期已累計攤銷成本人民幣 元，影響和攤薄 年年度本公司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具體影響金額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高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